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二)

致: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皖维高新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过程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四项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交易实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实施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实施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皖维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系统皖维高新通过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皖维集团拥有之面积为 549,274.4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于标的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过户登记过程中,土地勘测单位经重新勘测确定标的的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546,929.06 平方米,详见《关于安徽皖

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及皖维集团持有之皖维膜材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皖维高新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皖维高新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皖维高新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皖维集团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皖维高新通过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意皖维集团与皖维高新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同意出具相关确认及承诺。

(三) 标的资产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膜材股东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皖维集团将所持皖维膜材 100%的股权转让予皖维高新，同意皖维集团与皖维高新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四) 安徽省国资委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14]641 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五)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126 号《关于核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高新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 标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过户至皖维高新名下，该等土地使用权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巢国用(2015)第03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高新拥有位于凤凰山街道灯塔社区北侧、皖维厂区北侧、铁路线西侧面积为137,14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2) 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巢国用(2015)第03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高新拥有位于凤凰山街道巢湖北路以东、灯塔社区北侧面积为27,88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3) 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巢国用(2015)第03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高新拥有位于凤凰山街道巢湖北路以东、皖维厂区北侧面积为5,686.11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4) 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巢国用(2015)第03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高新拥有位于凤凰山街道巢湖北路以东、皖维厂区北侧面积为6,19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5) 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巢国用(2015)第03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高新拥有位于凤凰山街道巢湖北路以东、皖维厂区西北侧面积为16,610.1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6) 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巢国用(2015)第03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高新拥有位于卧牛山街道湖光社区、湖滨大道入口处北侧、湖光村路口面积为2,216.1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7) 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巢国用(2015)第03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高新拥有位于凤凰山街道灯塔社区北侧、皖维厂区北侧道路面积为12,222平方米的矿山开采道路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8) 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巢国用(2015)第03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高新拥有位于卧牛山街道湖光社区、湖滨大道北侧、银屏路桥西侧面积为952.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9) 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巢国用(2015)第03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高新拥有位于凤凰山街道皖维厂区西北侧面积为176.6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10) 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巢国用(2015)第03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高新拥有位于凤凰山街道灯塔社区以北、皖维俱乐部北侧、巢维路西侧面积为16,0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11) 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巢国用(2015)第03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高新拥有位于凤凰山街道巢维路北侧、厂区铁路线西侧、粮库南侧面积为21,385.8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12) 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巢国用(2015)第03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高新拥有位于凤凰山街道巢湖北路以东、皖维集团厂区北侧面积为300,47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 皖维膜材 100%股权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备案皖维膜材股东变更事宜。皖维膜材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皖维高新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二) 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皖维高新提供的银行凭证，皖维高新已向皖维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5]19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 日，本次交易中皖维高新向皖维集团发行对价股份 125,781,412 股所涉之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三) 募集配套资金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皖维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皖维高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共同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5.84 元，发行对象为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名投资者，发行股数为 22,260,0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5]19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 日，皖维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 22,260,000 股所涉之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四) 新增股份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皖维高新已完成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包括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变更登记。皖维高新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数量为 148,041,412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48,041,412 股),本次交易后皖维高新的股份数量为 1,645,894,692 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皖维高新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皖维高新已向皖维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皖维高新向皖维集团支付的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验资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涉及的新增股份(包括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包括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并就本次交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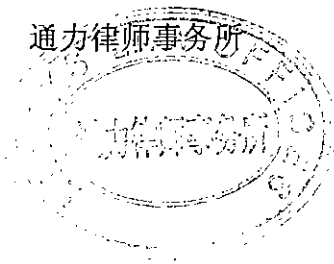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维高新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皖维高新名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人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皖维高新已向皖维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皖维高新向皖维集团支付的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验资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涉及的新增股份(包括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包括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皖维高新尚需就本次交易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五年 四 月 二十 日